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 法院周刊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2020年第1期 总第131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

# 全面提升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应邀出席会议，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进行解读，并对智慧法院建设提出要求。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加强信息化建设的一系列要求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深化智慧法院建

设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省法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补齐智能化服务短板，加强区块链在河北司法领域的应用。要创新司法理念和工作方式，为信息化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网络安全的犯罪活动，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动权。增强学习本领，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举措、破解新难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学习各地法院的先进经验，真正将其中的精髓运用到河北法院工作中去，实现河北法院的弯道超车。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努力将省法院的智慧法院实验室建成集展示、实验、研发为一体的智能化科研基地，提升智慧法院建设领域科研能力。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强涉诉服务中心全面转型升级，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作为诉讼服务发展新功能，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结合立案登记制度改革，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共同完善系统应用，积极探索引入智能合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打造新时代河北法院“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网络查控系统和联合信用惩戒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自动查询、批量控制、智能筛选、深度挖掘，实现与省有关部门的互联

互通，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提升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深入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做到全院全员全方位深度应用，推广庭审语音视频等系统应用，提升审判智能化水平，确保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强化双向互动，每位干警都能提出改进的意见，与技术研发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不断深化人事、财务、政务等各项管理信息化应用，提升数据的精准性，实现以“案、人、事”为维度的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推动全省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实现新发展。

最高法人社部表彰“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 我省3法院3个人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获悉，我省3单位被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3名个人被授予或追授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李振洪、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审判员杜聚国被授予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被授予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新审判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各项设备及人员已到位，并于1月2日正式对外办公。此前，石铁法院举办了简单的新址入驻活动，党组书记、院长王宇辉与普通干警代表共同为新址揭牌，并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仪式。据了解，石铁法院已由原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公里街3号迁至桥西区汇丰路37号（红旗大街与汇丰路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冉小毅 摄

## 省法院党组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意见》

#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

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落实好《意见》要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法院党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

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进一步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要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持续依法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

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要深入研究健全司法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日前，省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副庭长李学境带队做客省广播电视台《阳光热线》栏目，以“蓝天碧水净土，我们在行动”为主题，就我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与广大听众进行了交流互动。省法院民一庭、行政庭、立案一庭、审监一庭、执行局综合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节目并解答了听众的来电提问。通过此次交流，进一步宣传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倡导了“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为省法院下一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孟冬 张亚宁 摄

# 滦州法院公开宣判19人涉黑案

## 首犯邢有存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

### 扫黑除恶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何佳星）2019年12月30日，滦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邢有存等19人涉黑案，判处被告人邢有存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

滋事罪、串通投标罪、敲诈勒索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18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8年至1年不等刑期及罚金。

法庭审理查明：自1998年开

始，被告人邢有存召集王德焕、邵宝军等社会闲散人员，在河北省冀东监狱周边的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倴城镇、倴南县南堡镇区域，陆续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该组织有明确的组织、领导者，积极参与者基本固定，有比较明确的层级和职责分工，通过非法控制冀东监狱周边蒸发池，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

法庭认为，以被告人邢有存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经济利益，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遂作出以上判决。

## “雪场法官工作站”落户崇礼 在全国尚属首家

**本报讯**（史少兵）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驻富龙滑雪场法官工作站正式挂牌，这是崇礼法院在辖区建立的首个“雪场法官工作站”，也是该法院依法服务保障冬奥会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在全国尚属首家。

此次法官工作站进驻雪场，是崇礼法院建立“法院+雪场+保险”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措施。

法官工作站除了配备专门审理旅游滑雪纠纷案件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外，还吸纳了雪场和保险公司专业人员作为特约调解员，主要负责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诉讼引

导等工作，真正实现旅游滑雪纠纷诉前快速调解、诉中快速审理、诉后快速执行，从而进一步提升崇礼滑雪的知名度、滑雪者的满意度、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据了解，下一步崇礼法院还将陆续在其他滑雪场设立法官工作站，以及高效维护游客和雪场合法权益，减少诉累。